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80

9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移民的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1998年11月23日至27日

第四届会议，1999年2月8日至12日

临时议程项目 14(a)

特定群体和个人

移徙工人

移民的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8/1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 Jorge A. Bustamante 先生(墨西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第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 - 19	3
二、第三届会议期间讨论的主要问题.....	20 - 39	5
A. 第 E/CN.4/AC.46/1998/5 号文件.....	20 - 33	5
B. 在全体会议期间发表或在第三届会议结束 时收到的一般性评论.....	34 - 38	7
C. 非公开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39	8
三、联合国通过其若干人权文书和人权委员会机制 对移民的保护.....	40 - 49	9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41 - 42	9
B. 人权事务委员会.....	43	10
C. 儿童权利委员会.....	44	10
D.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45	11
E.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46	11
F. 对目前国际上对移民的保护的反应.....	47 - 49	11
四、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50 - 65	12
五、第四届会议期间讨论的主要问题.....	66 - 75	14
六、工作组对于切实和充分保护移民人权之障碍 的调查结果.....	76 - 101	16
A. 体制性障碍.....	79 - 85	17
B. 社会障碍.....	86 - 89	19
C. 经济障碍.....	90 - 101	20
七、建议.....	102 - 124	23
A. 有关体制性障碍和法律障碍的建议.....	102 - 107	23
B. 有关社会障碍的建议.....	108 - 114	24
C. 有关经济障碍的建议.....	115 - 122	25
D. 有关国际一级上监督机制的建议.....	123 - 124	26
附 件： 初步意见.....		27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其第 1998/16 号决议中决定按照在其第 1997/15 号决议第 3 段中所阐明的同样原则重新设立由五名政府间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各五个工作日的两期会议。

2. 委员会请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个报告。本报告即为应该项要求提交的报告。

一、第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 移民的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会议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支助服务处处长主持开幕。

工作组的组成

4. 工作组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由下列五位专家组成：Jorge Bustamante 先生(墨西哥)、Guillaume Pambou Tchivounda 先生(加蓬)、Joaquim Ludovina do Rosario 先生(葡萄牙)、Bimal Ghosh 先生(印度)、Oleg V. Shamshur 先生(乌克兰)。应亚洲组的请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即将卸任的主席提名 Bimal Ghosh 先生接替 M. Mijarul Quayes 先生。Oleg V. Shamshur 先生在整个第三届会议期间缺席。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工作组在 1998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选举 Jorge A. Bustamante 先生(墨西哥)为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

通过议程

6. 工作组还在第一次会议上在临时议程(E/CN.4/AC.46/1998/6)的基础上通过了第三届会议的下述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落实人权委员会题为“移民和人权”的第 1998/16 号决议。

观察员

7. 人权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第三届会议：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8. 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的还有下列联合国会员国：巴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巴拉圭、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泰国、土耳其。

9. 下列非联合国会员国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罗马教廷。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国际移民组织。

1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12. 具有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加拿大教会理事会、国际慈善社、欧洲教会会议、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组织、促进和平与自由国际妇女联盟、世界教会理事会、世界基督教青年妇女协会。

13. 没有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罗马尼亚独立人权学会。

文 件

14.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备有为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以及 Jorge Bustamante 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AC.46/1998/5)。

15. 工作组为进行协商还备有秘书处收集和(或)各方面提供的与其任务有关的各种报告、出版物、文章和其他文件。

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16. 关于工作方法，工作组决定采取公开会议和不公开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工作组举行了六次公开会议和四次不公开会议。

17.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一个第三届会议工作安排时间表草案，草案获得通过。时间表是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终了时通过的工作方案(E/CN.4/1998/76，附件二)的基础上编制的。

18. 在公开会议期间，工作组就其任务交换了意见，并收到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9. 工作组决定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其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工作情况的综合报告。

二、第三届会议期间讨论的主要问题

A. 第 E/CN.4/AC.46/1998/5 号文件

1. 宣 读

20.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Jorge Bustamante 先生以工作组专家成员的身份宣读了他载于第 E/CN.4/AC.46/1998/5 号文件中的工作文件。他解释说，工作文件是对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送交工作组的工作组在 1997 年第一届会议闭幕时编写的问题单(E/CN.4/1998/76，附件一)的答复的分析。工作文件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题为“关于作为人权主体的移民的脆弱性的概念性参考范围”，第二部分题为“障碍问题”。

21. Bustamante 博士工作文件的主要论点是，移民的基本人权受到侵犯是因为他们的结构弱点。他们象土著居民和少数一样是一个脆弱群体，缺少保护。因此，问题是如何保证他们享有人权。Bustamante 博士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7 年在牛津大学的讲话使他受到启发：“我们需要吸取并反映在办法中的一个教训是，权利的

本质是使人们具有能力”。工作组的任务正是要探索如何使移民具有能力，从而使他们的人权得到确实尊重。

22. 他强调说，从所收到答复来看，很明显的是，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已注意到，移民人权受到侵犯的范围和程度都在增加。可怕的交易、虐待农业工人和离析国内工人已是司空见惯的现象。尽管注意到这些现象并表示关注，但已批准 1990 年的《移民公约》的国家很少。

2. 对第 E/CN.4/AC.46/1998/5 号文件的反应

23. Ghosh 先生对 Bustamante 先生的工作文件表示祝贺，并表示同意，移民的基本人权受到侵犯与他们的脆弱性密切相关，这是因为他们在外国处于相对无权的地位。在缺少权利分享的情况下，处于支配地位的一方就可能对较弱的一方进行剥削。然而，他告诫不要企图在南北分界的僵化框架内解决权力差异问题，因为这一问题普遍存在于以发展阶段分类的各种国家。实际上，在北方和南方都有越来越多的国家不断接收和输送移民，他们的国民可能处于支配地位，也可能处于被支配地位。

24. 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一个国家尊重人权的能力与其尊重人权的愿望之间的差距。有些国家能够而且愿意遵守人权标准，有些国家则缺乏能力和(或)愿望。一个国家只是批准有关人权文书是不够的，还必须确保有效执行。一个国家即便批准了一项人权公约，也可能不能充分执行，这不是因为没有政治诚意，就是因为没有必要的能力。这就使得对情况的外部监测，包括系统了解不执行标准的原因，变得十分重要。

25. 他提请工作组注意发展中国家所谓“黑色经济”的惊人增长。1970 年代，非正式部门在西欧国民生产总值中平均只占约 5%，而到 1998 年，已增加到 17%。他警告说，这一部门在越来越多地吸引移徙工人；他们的多数都是非正式的、驯服的，因此也极为脆弱，同时，在维护基本人权和工人权利方面，国家基本上不能控制。

26. 他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在输送和接收国家，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移民协会，在维护移民群体的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他提出了有关国家根

据商定的一套规则承认这类协会的问题，有关规则特别是为了保证这类协会的民主作用、透明度，从而保证全面可靠和合法。

27. Pambou 先生也对 Bustamante 先生表示祝贺。他指出，工作文件的重点主要是相对于障碍和补救办法而言的脆弱性，但他赞赏所使用的概念框架。

28. 他称赞了高级专员在牛津大学的讲话。他认为，在所有国际文书中都应提到“权利的本质是给予能力”。然而，现实更接近于这样的情况：有权的人有可能利用和滥用权力。不论是国家还是个人群体都有可能这样。

29. 作为一个例子，他提到他所在地区的一种情况，他认为这种情况不容忽视。前扎伊尔、现在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很大一批人从邻国流入；这些人现在要求该地区独立。这种情况引起关注。

30. 他不知道在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中是否有保护移民人权的足够规则以及对这些权利受到侵犯的补救措施。

31. Do Rosario 先生和其他成员一样表示赞赏 Bustamante 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他同意核心问题是脆弱性，这是移民的特点。

32. 不能融合与脆弱性的关系是一个关键问题。有融合问题的人显然是最脆弱的。因此，工作组要考虑的重要问题应当是融合以及国家、接收国和输送国的政府间、非政府组织和移民协会能发挥的作用。

33. 在第 1、第 2、第 3 和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下列国家和组织的观察员称赞了 Bustamante 先生的工作文件：墨西哥、捷克共和国、孟加拉国、土耳其、萨尔瓦多、法国、教廷、秘鲁、西班牙、厄瓜多尔、埃及和哥伦比亚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和世界教会理事会。

B. 在全体会议期间发表或在第三届会议 结束时收到的一般性评论

34. 几位观察员提到自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其本国的新的事态发展。法国观察员按原籍国提供了目前居住在法国的非国民的具体数字，并提到为使不正常移民的情况正常化所作的努力(自 1997 年以来共有 70,000 多人)。土耳其观察员提到在居住许可期限方面的立法变化，并宣布，土耳其不久将加入 1990 年《移民公约》。

35.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明确区分正常移民和不正常或未登记移民。一个代表团表示认为，由于非法入境或在东道国非法停留的具体情况可能引起对非法入境的移民某些权利的合法限制的后果，有必要单独研究和处理非法移民问题。在对侵犯移民人权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方面，也需区分两类移民。例如，对多数非法移民，向输送国体面和人道的遣返可能是适当的解决办法，而对合法特别是长期移民，则应当考虑采取不同办法。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重点考虑作为一个整体的移民的人权，不论是正常还是不正常移民。不论采取哪一种立场，所有代表团都认为，不应当违反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

36. 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国家责任以及工作组是应当只考虑接收国的责任，还是也应当讨论输送国的责任，特别是在涉及妇女和儿童的情况下。在东道国的障碍和解决办法往往不能和在其他地方的障碍和解决办法分开。一个代表团认为，使工作组的任务只限于解决移民在接收国的人权问题是不可取的。移民应当被看作涉及输送国和接收国的一个过程。工作组当然可以全面研究移民问题。然而，它应当争取抓住典型、经常发生和严重的侵犯移民人权的现象，不论其发生在移民过程的哪一阶段。该代表团强调说，不仅东道国对移民有责任，输送国政府也有责任，如重新接收其国民的义务。

37. 一些观察员列举了他们所认为的对有效和充分维护移民人权的主要障碍。这些障碍列在工作组编制的一个清单草稿中(见附件)，后来成为第三届会议一般性讨论的主题。工作组决定在这个一览表中载列一个人权框架，基本上引用《世界人权宣言》，因为《宣言》具有普遍性权威，而目前对可适用于移民的国际文书之条款的范围又缺乏有系统的深入分析。

38. 强调了向公众适当宣传的重要性，以避免种族主义行为的发展，给移民扣上“行为不轨”的帽子，把他们当作替罪羊，也作为促进移民在接收国融合的一种手段。

C. 非公开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39. 工作组成员决定同所有与会者共同研究他们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的下列主要问题：

- (a) 工作组认为，其任务不是处理国际移徙和人权的所有方面，而认为它应该将其任务限于接受国里移民的人权问题，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16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铭记移民由于不在自己的原籍国，而且因语言、习惯和文化的区别而遇到种种困难，因此他们常常处于非常脆弱的境地。”
- (b) 有些国家认为，融合是解决侵犯移民人权问题的一个主要方式。工作组认为，融合尽管是可能提高移民能力的有益的方式，但不能用于“流动性或季节性”劳力移徙等情况，因此不是提高能力的唯一方法。此外，融合问题和保护基本权利问题并不完全是一回事。例如前者主要是一个国内政策问题，而后者跨越国界，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
- (c) 按照《联合国宪章》，工作组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权利，特别是决定准许或不准许何人进入其领土的主权权利。
- (d) 移民的基本人权必须得到尊重，即使是非法入境的移民，也是如此。

三、联合国通过其若干人权文书和人权委员会 机制对移民的保护

40. 应工作组的邀请，各条约机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秘书处成员简要介绍了各条约机构有关移民问题的的工作，并回答了工作组政府间专家和观察员提出的问题。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4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Philip Alston 先生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并不限于适用批准国国民。不管是合法入境的移民还是非法入境的移民，都没有任何理由将他们排除在外。委员会在分析缔约国报告时一贯提出关于移民的待遇及其人权状况的问题。但他指出，该委员会着眼于许多易受害群体的一系列权利，因此无法象专门委员会那样耗费许多时间来处理移民面临的问题。

42. 该委员会成员 Javier Wimer 先生强调指出，移民被不公正地作为罪犯对待。他欢迎工作组的存在，并相信，日益增多的移民流动应该在国际上引起紧迫注意。

B. 人权事务委员会

4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支助服务处处长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前主席 Francisco José Aguilar-Urbina 先生谈到该机构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这两个机构之间不同的职责，特别是，个人来文可以由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加以处理。该盟约适用于批准国管辖下的所有人，不管是国民还是非国民。此外，《盟约》第 2 条责成各国一旦成为缔约国以后就立即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来实施《盟约》中的权利。关于不歧视的第 26 条对于国民和外国人不加区别。但外国人的政治权利并非总是得到承认。对合法入境的移民和非法入境的移民加以区别的唯一条款是第 13 条，其中提到驱逐问题。该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审议了一般迁徙问题。

C. 儿童权利委员会

44. 人权署工作人员 Soussan Raadi-Azarakhchi 女士回顾说，《儿童权利公约》得到了 191 个国家的批准(世界上只有两个国家未批准该公约)。该公约包括了许多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以下四项主要原则指引该委员会的工作：(1) 不歧视的原则；(2) 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3) 生命、发展和生存权和 (4) 尊重儿童意见。在这一方面，该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着眼于处境困难的儿童，包括移民儿童。这些儿童如同所有儿童一样，有权受到保护免遭虐待。经过同缔约国的对话，该委员会通过了结论性意见，其中通常要求采取措施更好地保护和促进儿童的权利，包括移民儿童的权利。该委员会在与此类儿童特别有关的建议中：(1) 强调指出，儿童有资格取得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2) 呼吁缔约国修改立法并加入 1990 年《移徙工人公约》；(3) 对家庭团聚的原则予以特别注意；以及 (4) 建议采取特别教育措施，培训今后的专业人员，使之为移民儿童教育作好充分准备。

D.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45. 人权署工作人员 Robert Husbands 先生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第 2 款承认缔约国对公民与非公民之间所作的区别。但该委员会于 1993 年通过了一项一般建议,明确指出,缔约国有义务报告其管辖下的外国人的状况;并于 1996 年通过了另一项关于《公约》规定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权利的建议。该委员会对“种族歧视”这一词作了广义解释,以便将许多易受害群体纳入其职权范围。

E.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46. 拘留问题工作组成员 Petr Uhl 先生回顾说,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请工作组就长期遭行政拘留、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补救办法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收集资料。按照委员会授予的职权,该工作组对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访问。这次访问后编写的报告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Uhl 先生强调了紧急审查寻求庇护者问题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F. 对目前国际上对移民的保护的反应

47. 在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墨西哥、哥伦比亚、埃及、古巴、秘鲁、捷克共和国、巴拉圭、法国、印度、危地马拉和土耳其以及教廷、国际移徙组织、世界教会理事会和国际慈善社的观察员对关于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口头介绍表示赞赏。所有发言者都一致认为,这些条约机构处理了许多影响到移民的问题。但没有着眼于或采取一贯的作法对待移民这一非常特定的易受害群体。有些代表团表示,这表明,拟订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是明智的,因为其他核心文书没有专门着眼于移民。

48. 多数发言者对 1990 年《公约》尚未生效表示遗憾,认为有必要建立某种监督和保护机制。这种机制可以采取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或专家小组等形式,履行下列职责。

- (a) 根据指称的受害者、个人和非政府组织等提交的来文,监督妨碍移民享受人权的事态发展;

- (b) 发起与有关国家的对话，并按照这种对话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载列一些建议；
- (c) 在移民人权方面发挥倡导作用，并就一些主题中的某一项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主题包括区域安排、行政程序、民间社会、政党、传媒的作用等；
- (d) 查明具体涉及到移民人权的现行准则和标准，以便开列这些准则并提出适当的后续措施。
- (e) 使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从事移民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取得协调。

49. 法国代表团对关于设立一个新机制的建议持保留意见，并强调有必要探讨如何提高现有机制对移民问题的敏感认识。如果一种新的机制实际上已经建立，这种机制应该对现有机制发挥补充作用。该代表团还提请注意目前关于旨在改进其合理性和提高效率的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改革的研究，对此必须加以考虑。

四、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会议开幕和会期

50. 移民的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于 1999 年 2 月 8 至 12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Jorge A. Bustamante 先生(墨西哥)继续担任主席兼报告员。所有成员都参加了所有的会议。

通过议程

51. 工作组以临时议程(E/CN.4/AC.46/1999/1)为基础通过了下列第四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落实人权委员会题为“移民和人权”的第 1998/16 号决议。

观察员

52. 人权委员会的下列国家成员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53. 联合国下列其他国家成员也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丹麦、埃及、爱沙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陶宛、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54. 联合国下列非成员国也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教廷。

55.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移民组织。

56. 下列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7.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

58. 下列取得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专门机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世界公民协会、国际慈善社、74年2月资料查询与文件中心、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显圣国际社。

59. 未取得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移民权利观察社、维护人权妇女团结会。

文 件

60.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收到了为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以及对工作组问题单的另一批答复：

- | | |
|----------------------------|---------------|
| E/CN.4/AC.46/1998/3/Add.53 | 西班牙提交的文件 |
| E/CN.4/AC.46/1998/3/Add.54 | 荷兰提交的文件 |
| E/CN.4/AC.46/1998/3/Add.55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文件 |
| E/CN.4/AC.46/1998/3/Add.56 | 芬兰提交的文件 |

E/CN.4/AC.46/1998/3/Add.57	苏丹提交的文件
E/CN.4/AC.46/1998/3/Add.58	马耳他提交的文件
E/CN.4/AC.46/1998/3/Add.59	洪都拉斯提交的文件
E/CN.4/AC.46/1998/3/Add.60	哥伦比亚提交的文件
E/CN.4/AC.46/1998/3/Add.61	巴拉圭提交的文件
E/CN.4/AC.46/1998/3/Add.62	摩洛哥提交的文件

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61. 工作组决定同时采取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的工作方法。工作组举行了 5 次公开会议和 4 次非公开会议。

62. 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提议一份暂定的第四届会议工作安排时间表，这份草案获得通过。这份时间表是以专家们在第三届会议后和第四届会议前这段期间拟订的初步建议为蓝本。这些建议包括采取措施，实现法律与实践上的平等、通过传媒与民间社会传播信息、打击贩毒行为和监督国际一级上对移民的保护工作。

63. 工作组在公开会议期间交换了对于上述初步建议的看法。

64. 专家们在非公开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下文第六节所载各项障碍的调查结果和下文第七节所载的建议。

65. 另外举行了一次会议，让一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集体表达他们支持本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协助和积极参加对各项建议之辩论的意愿。

五、第四届会议期间讨论的主要问题

66. 大多数观察员强调还必须进行大量的工作，以便收集关于移民人权情况的资料、促进移民的人权和监察侵犯人权行为。已经日益形成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必须继续集中注意移民所面临的问题的特殊情况。一般普遍认为，《1990 年联合国移民问题公约》为保护和落实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提供了一个必要的框架。但是，该公约尚未正式生效，应该更加努力促使它得到批准。这些观察员认为应该任命一

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负责倡导、促进和监察对移民人权的保护工作。他们为各项建议的草拟推敲字句、出谋划策。

67. 有几位观察员重申：移民的人权是对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普遍性的至关重要的测试，移民的人权问题是整个人权问题的一个横断面。一些观察员提到必须进一步分析妇女、儿童、合格的移民等不同的移民群体的特殊情况，但一致认为他们应该一律享受基本人权。

68. 有些代表团表示担心关于经济和劳工市场政策的初步建议没有充分论述接受国失业问题的复杂程度，必须基于分担责任的认识为不合常规的移民寻找长期性的解决办法。另一些代表团提到必须拟订确切的建议以便启发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

69. 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到应该明确报道侵犯移民人权案件，他们一致认为必须采取具体行动，在国际一级上解决侵犯人权问题，以鼓励各国采取行动。他们就初步建议的措辞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提议。

70. 德国等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着重指出：必须使用现有的机制更好地解决移民问题。他们认为：可以敏化现有机制，以便更加注意据称侵犯移民人权情事并且研拟一套一贯的做法。这些机制包括条约机构、(种族主义、酷刑等)专题报告员以及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等机构。此外，德国观察员着重指出欧洲联盟认为，必须审慎拟订对任何新机制的任务授权范围以避免与现有机制的任务重叠。另外一些观察员认为也应该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已经开始审查其机制，以便加强现有机制并且在必要情况下减少机制的数量以避免重复。

71. 另一些观察员针对这点提到：虽然这些机制都触及移民问题，并没有在这些机制之间进行协调，每一个机制都有繁重的审议工作，并且都不把移民问题视为优先事项。此外，由委员会各机制作为条约机构对同样的主题事项进行监督并不乏先例。例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反对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72. 在最后一次公开会议期间，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说，美国政府不曾签署《移徙工人公约》的原因是美国认为现有的人权文书已经为移徙工人提供一切必要的人权保护。同许多其他情况一样，问题在于没有落实标准而不是需要新标准。他着重

指出，美国不曾支持设置人权委员会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首要原因是这个机制将同其他任务授权有相当程度的重叠。第二个原因是缺乏经费包括对现有任务的秘书处支助费用。最后一个原因是，美国政府认为必须等待委员会对各种机制的审查结果揭晓以后才设置新的专题任务。

73. 西班牙观察员赞扬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他说，工作组的报告将成为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谈判的坚实基础，有助于决定接着应该设置哪些机制。美国政府并不完全支持工作组的所有建议。但是，他认为，这份报告正确地考虑到下列六个主要关注领域：在权利的行使和现有服务的利用方面必须消除无理歧视；提倡基于民主价值和容忍态度的共同生活；向移民保证有一个稳定的法律和社会环境；拆除妨碍融合的壁垒；消除任何剥削的征象；动员社会人士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74. 大多数发言者都毫无保留地赞同工作组关于设置任期三年、可以连任的特别报告员，其职务和权限载于第 48 段和第 124 段。

75. 促使批准《移民权利问题国际公约》全球运动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联合会，其常设委员会的代表支持工作组的重大成果，特别是进一步努力促使各国政府批准《1990 年移民问题公约》。该指导委员会确认联合国人权监督系统中现行机制的价值。

六、工作组对于切实和充分保护移民人权之障碍的调查结果

76. 工作组估计目前全世界移民人数大约为 1 亿 3 千万人，粗略的估计显示，在各接受国非法入境的移民可能多达 3 千万人。

77. 作为人权的主体，移民属于弱势群体，因为他们得不到承认，没有权力。他们属于弱势群体，因为接受国社会把他们视为“外人”。他们属于弱势群体，因为接受国没有对合法入境的移民和非法入境的移民适用国际人权标准。使移民真正有权在国家范围内和国际一级上具有法律含义，应该寻求短期和长期的解决办法。由于接受国反对移民的仇外心理、偏见和歧视问题日趋严重，正确对待移民的必要性更加突出了。

78. 工作组的 5 名政府间专家指出：从体制、社会和经济方面让移民充分享受人权的主要障碍包括以下各段中所述及的障碍。

A. 体制性障碍

缺乏或不适用国内法中的标准和规范

79. 国内法的普遍标准和规范以明示方式确认移民的基本人权，不能充分尊重移民享受基本人权的主要障碍是由于缺乏、不适用或不接受这种标准和规范。许多国家已经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本国的法律体系，通常限制这些标准对公民或国民的适用。即便已经将普遍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的国家，也没有让移民充分享受这些标准，甚至加以侵犯。地方当局或个别人不知道或者漠视有关人权规范的情况也对移民造成不利的影响。

没有集中对各种国际文书所规定移民人权的注意力

80. 对各种移民群体特别有关的人权条款散见于不同的国际文书的情况也促成上述问题，往往使得这个问题更加严重。由于没有各种条款的综合案文，往往无法一贯地把移民当作一个弱势的特殊社会群体加以重视，使得有关的倡导机构比较难以进行工作。

没有批准国际人权标准

81. 由于各国尚未普遍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49 年关于移民就业的(第 97 号)公约修订案文、国际劳工组织 1975 年关于在恶劣条件下的移民就业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第 143 号)公约以及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使得移民在充分享受人权方面遇到极其严重的障碍。劳工组织第 97 号公约和第 143 号公约的缔约国分别只有 41 个和 18 个，有 10 个国家批准了 1990 年移民公约。

移民由于没有坚强的组织而成为弱势群体

82. 现代国家保护各种社会群体的权利并捍卫其利益的程度取决于每一个群体所能够动员的组织力量和该群体能够为了这个目的而施加的实际压力和潜在压力。移民往往同东道国的坚强组织缺乏任何联系，在东道国权力结构中势必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是毫不足奇的，这种情况徒然使得移民处于更加无助的境地。即使是在国内法已经确认移民的基本人权的国家，如果移民不能经常保持警惕，施加强大的压力，他们的处境还是不安全。尽管若干国家的移民社区通常在教会、工会和政党的帮助下成立了自己的社团，大体上，移民人口的组织基础仍然极其微弱。即便东道国政府允许移民成立自治协会，政府还是能够以威胁公共秩序为理由轻易地将这种组织的成员递解出境，在对何谓公共秩序缺乏任何精确定义的情况下，潜在的威胁可能使得他们的处境沦于危险和弱势的地位。

不治罪和不伸张正义

83. 在移民成为经济、社会或公共保健方面不幸事件的替罪羊的情况下，当局往往不惩罚侵犯移民人权的案犯。与这种情况相互联系的因素是当权者采取了否定的态度，即便法律规定保护移民的基本权利，否定的力量还是不肯让移民切实享受其权利。这种否定的态度往往形成对移民的消极歧视或隐藏的歧视，由于对权利的正式侵犯不容易证明，法律诉讼又非钱莫办，如果采取民事补救办法，还是会受到限制。尽管法律可能保障平等的原则，处于这种情况下的移民还是会在机会的取得方面受到歧视，形成自卑感和无力感的恶性循环，甚至影响到移民的第二代或第三代。

驱赶移民时采取侵犯人权的作法

84. 虽然主权国家有权将非法入境或居留的外国人赶出其领土，在查明、搜寻和拘留这种人的时候往往发生侵犯人权行为。近年来，各国发生了许多任意拘留和使用武力驱逐移民群体之成员的事件。在许多情况下，违反现有人权规范，采取了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方式。在许多此类案件中，不遵守现有人权规范的情事极

为明显，但是现有法律还需要不断完善，还需要更加集中地阐明与驱赶移民之具体情况有关的人权条款。

没有在人权领域给予执法官员适当的培训

85. 执法人员没有就人权问题得到适当的培训，司法机构没有大力支持移民的基本权利也构成移民无法切实享受其基本人权的主要障碍。造成这些缺陷的原因往往是缺乏保护移民人权的经费或者不把保护移民人权列为优先工作事项。

B. 社会障碍

社会排斥

86. 一些国家的移民往往不得不住在基本公共服务缺乏或者不足，或者设施不够水准的都市地区。许多移民几乎没有或者根本没有机会利用公共教育、公共保健或者就业机会，这种情况往往无异于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受到侵犯。移民的后代也会轻易地落入同样的窠臼，如果父母一代在融入东道国社会和经济体系方面遇到困难，尤其会这样。

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

87. 移民往往成为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的受害者，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是民主价值观念微弱或者不足以及对在社会上被视为“不同”的人缺乏容忍传统的表现。移民往往由于种族、族裔、宗教或者其他特性与东道国人口中占支配性地位的特性不同而受到歧视。以外国人的种族、族裔、民族或宗教特性为基础基于一般原因和/或政治动机煽动仇外情绪的行为是对确认并尊重移民人权的强大障碍。政府和执法人员未能采取措施以遏阻并取缔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也可视为妨碍尊重潜在或实际受害者之人权的因素。为了使人权得到尊重首先必须确认固有的人权和尊严。由于国家和民间社会不确认人权，往往使得移民的人权受到侵犯。

偏见、陈腔滥调和替罪羊

88. 世界上各地区有越来越多的国家以移民作为国内、社会和经济问题的替罪羊，这种作法造成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包括对直接攻击移民的权利和人格的行为予以接受并且不予治罪。故意将一些重大问题的罪责归咎于移民的作法往往与仇外心理和种族偏见若合符节。

89. 传媒和公共部门的人物有许多人对持续套用以移民作为替罪羊的作法产生了重大的作用。这种被社会学家称为“在社会上构筑敌人”的消极情绪使得移民受害。这种加害过程往往表现为对生命权和人身完整采取直接敌对、暴力或侵犯的形式。

C. 经济障碍

90. 在经济上受到剥夺的状况是移民在东道国社会中容易受到攻击的原因和结果。由于全球化影响因而显得更加重要的经济因素是实现对移民人权的尊重的重大障碍。

劳动市场的歧视

91. 移民遭受的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表现为职位升迁和就业机会方面的歧视。由于受到歧视，移民的失业率偏高，许多移民无法进入劳动市场，也就无法走上经济上自给自足从而融入整个社会的康庄大道。

92. 就业的移民多半只能得到最低级的职位，往往未能发挥他们的技能。总的说来，移民主要是干一些本国国民不愿意干的辛苦而且危险的脏活，对于非法入境的移民来说，更是这样。劳动市场层级化意味着移民在充分享受人权方面又多了一些障碍。由于接受移民的工业化国家迅速扩展非正式经济部门，对非法入境的工人的需求越来越大，顾名思义，非法入境的工人是不受保护、温顺、因而容易被剥削的劳动力，这种情况使得上述障碍更加严重。

特定经济部门的情况

93. 移民往往集中在没有任何保健和安全保障或者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法律保障的经济活动部门，他们的人权最容易受到践踏。以下叙述这些部门的情况。

(a) 移民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被迫卖淫或出卖色相者

94. 迫使妇女和儿童卖淫和出卖色相的行业是增长行业，在许多情况下，可以视为当代的奴役形式；这些奴役与人权是不能兼容的。贩卖妇女迫使卖淫卖色的现象日益增加。

(b) 家庭佣工

95. 家庭佣工处境孤立，多半是妇女，通常得不到国家劳动法的保护，她们的人权很容易受到严重侵犯。家庭佣工的处境与奴隶相似：工作时间太长、工资太低、没有机会参加社会保险、吃不饱、由于害怕当局而且往往不会说当地话而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贩运家庭佣工的机构以空洞的承诺作为诱饵把她们诱骗出来，这些机构组织严密，在全世界范围内活动。

(c) 农场工人和季节性工人

96. 这种工人通常工资最低，在最危险的情况下从事劳动，受到最严重剥削，其处境与奴隶相似。移徙农场工人的人权最容易受到践踏的原因在于他们只有短期就业机会、教育程度低、劳动环境同公众隔绝、有保护主义倾向的劳动立法对偏袒农场主。

(d) 非正式经济部门的移民

97. 在接受国非正式经济部门就业的移民是另一个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重要群体，在非正式经济部门中，竞争力较弱的纺织、车衣和各种服务业等小型企业为了节省社会保险和劳工费用而雇用工资低廉的、往往非法入境的移徙工人，在这方面，他们越来越多地得到人口贩子的帮助。这种企业很少属于国家法规的适用范围，

即便在法规对它们适用的情况下，由于经费和行政上的限制，执法机构也无法确保有关法律得到遵循。由于非正式部门没有正式成立能够为移徙工人提供保护的工会，保护系统中出现法律和行政管理真空的情况更加严重。结果是这些移民群体受到不人道的剥削，其基本劳动权利和人权受到大规模的侵犯。即便是在普遍人权和社会立法工作很先进的国家，移徙工人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也同十九世纪末叶奴隶劳工的境况相似。这种情况中最令人感到不安的一个方面是：许多接受移民的国家仍在扩展非正式经济部门，至少有一部份原因是一些名牌公司越来越多地通过分包安排利用这个部门。

全球化的影响

98. 全球化过程的后果还没有引起充分的注意。由于表现为贸易和投资流量增加的经济全球化的速率同解决新型社会问题的规范和体制的拟定速度不合拍，移民的处境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在许多移民得到的临时性职位急剧增加的情况下，由于法律标准不妥当，对这些标准的执行有所放松，已经使得与保健、安全和工作条件特别有关的保护制度受到削弱。

99. 全球化的过程日益加速，各国市场的相互渗透日益密切，在许多接受移民的国家中产生了对某些类型移徙工人的新需求，由于在明确拟定的政策中没有确认对这些劳工的需求，已经使得非法入境的移民越来越多。

100. 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迅速扩展，最近加工出口区越来越多，虽然大体上没有引起大批移民工人的越界流动，也应该注意这种情况。

101. 应该指出的是，加工出口区的工资很低，劳动条件很差。在这里应该提到存在于加工出口区的一些社会问题：当地房东利用房荒就很差劲的房间需索高昂的房租；运输服务和社会基本设施(尤其是托儿所)往往付诸缺如；加工出口区工人和当地居民经常发生冲突，很难使工人实际融入当地社区，主要由于许多加工区的工人替换率很高。此外，许多加工区的工人有90%是女工，往往受到肆无忌惮的雇主的虐待，成为觊觎加工区女工的当地男人的猎物，回到老家以后又会受到村民的排斥。

七、建 议

A. 有关体制性障碍和法律障碍的建议

102. 任何人无论住在哪里都有权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无论移民的身份如何，各国都应该尊重他们的基本人权。只要不影响每一国家决定外国人入境条件的主权，就应该向所有移民，包括非法入境的移民承担这种义务。东道国也必须保证向移民，包括非法入境的移民提供不毁损其人格的待遇。为了承担这项义务，接受国应该在它的规章条例中订立有关条款，向他们移民方便，容许他们利用能够解决其重大需求的所有公共服务。

103. 国际社会必须有一套针对移民问题的连贯规章，供不同的国家立法机构参考，以实现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目標。现行国际人权法的分散和零碎性质绝对不应该妨碍各国履行这项义务，以确保切实做到平等。为了达到这个目标：

应该促请各国批准 1990 年联合国公约和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尤其是第 97 号和第 143 号公约；

此外，应该编纂有关国际法文书中所规定的对移民适用的条款纲要；

应该促请各国，尤其是已经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的国家制订适当的法律文书，明确保障移民的基本权利，同时顾及各类移民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征聘、职位和住房保障、家人团聚、教育和社会保险)。

104. 考虑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应该鼓励各国将家人团聚作为移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纳入本国的法律规章。

105. 为了促使移民融入东道国社会，应该基于对移民有利的精神，审查取得东道国国籍的条件和方式。

106. 由于许多国家还没有批准保障移民人权的各项文书或者没有予以落实，应该充分利用对目前和将来就迁移问题和其他问题达成的区域和双边合作安排的保护。在实行这些倡议的时候应该同时促使更多的国家批准并且落实有关人权的现有国际条约，包括 1990 年移民问题公约。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就重新接纳非法移民问题达成协定。

107. 应该促使东道国政府向移民来源国领事馆的代表通报移民人权遭受侵犯的任何情事，并且确保所有移民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从其领事代表取得协助的权利。

B. 有关社会障碍的建议

108. 如果人权具有授权的含义，各国应该保护移民取得结社自由的权利，使他们能够团结起来。

109. 应该鼓励各国向移民提供方便，帮助他们成立以民主方式组建的协会，让移民参加维护其合法权利的工会并且同政党领袖和政府的有关机构保持对话。

110. 东道国应该积极参与促进和传播关于移民对东道国经济和社会的贡献的资料，通过提倡文化多样性来帮助克服仇外心理。

111. 因此，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鼓励传媒以客观、不带偏见的方式从性别观点出发传播关于移民及其权利的资料。应该鼓励为此目的实行向有关机构提供支持和协助的特殊方案。此外，应该促请与传媒有关的公、私立机构让移民社区的代表参加决策过程和编制新闻节目。

112. 建议以若干国际组织最近采取的联合倡议作为榜样，就人权标准的存在、适用性、实施和执行向一切级别上的政府决策人员和执法人员实行培训。还建议专门为移民社区内的倡导人员和顾问人员开办移民问题培训课程以提高其自助能力。

113. 建议联合国指定一个国际移民日，以便强调和促进移民的人权：考虑到大会于1990年12月18日通过《1990年移民公约》，可以选定12月18日为国际移民日。

114. 建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特定项目：“移民作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

C. 有关经济障碍的建议

115. 由于收容一大部分非法人境移民的非正式经济部门主要在国家保护制度的边缘或外面营业，应该鼓励各国将基本人权标准适用于这个部门、加以落实、并帮助这些企业提高经济能力使他们能够满足这些标准。

116. 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势必扩大移民的流动，包括非法人境移民的流动。鉴于这种现象，有必要比较实际地评估有关国家劳工市场的需求。如果某一个国家或地区缺乏劳工或特殊技能，为了弥补短缺，应该引进合法移民或采取能够恢复劳工市场供需平衡的变通政策。

117. 应该对非法人境移民的雇主和由于使用强迫劳动和类似奴役的作法而获利的人采取惩罚措施。

118. 鉴于贩运人口和侵犯人权的行径日益猖獗以及加入和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90 年移民公约》的国家为数不多，建议重新拟订关于取缔贩运和惩罚案犯的国际标准并且拟订贩运人口、强迫劳动和类似奴役的作法受害者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这种文书应该涉及贩运和与贩运有关的活动的一切方面，载列明确和刷新的定义并且规定成立某种机制以便加以贯彻执行。应该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这两类最容易受害的移民的困境。

119. 在这一点上，应该支持特设禁止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拟订委员会正在进行的禁止贩运和非法运送移民国际文书的拟订工作。应该尽力确保接受国或过境国当局以合乎人道的情况下遣返所逮捕的、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

120. 应该区分贩运和非法人境的移民，因为贩运是犯罪行为，经常使得非法人境的移民受害、迫使他们在类似奴制的情况下干活。

121. 应该促请各国制订立法，着眼于查明并起诉贩运者、他们的同谋者和违法及强制劳动的直接剥削者。在劳工来源国招聘劳工的人通常几乎不受阻碍，因此迫切需要进行这项立法工作。

122. 来源国、过境国接受国应该密切合作处理贩运问题，各国必须在这方面承担各自的义务。

D. 有关国际一级监督机制的建议

123. 工作组在对妨碍移民享受人权的各项障碍进行了深入分析以后，强烈认为必须成立某种国际机制来处理各类移民的人权问题。工作组的根据下列若干重要考虑因素得出这项结论的：

虽然现有人权文书载有大量有关移民的条款，还是存在一些严重的缺陷，这是因为没有对易受害的移民群体采取一贯的和集中的处理方式所致，这个群体目前约有 1 亿 3 千万人，他们所呈现的问题可能在将来严重地影响国家间关系。

虽然《1990 年移民公约》显然集中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人，若干重要的移民群体，包括若干类别的移徙工人都还不属于这个公约的范围。而且，一切迹象都显示在《公约》及其监督机制发挥作用以前还会拖延一段期间。

也必须更加审慎注意处理世界上各地区严重侵犯移民人权的情事日益增加的情况。

124. 这个机制应该是指定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职能如本报告第 48 段所述，其职权范围如下：

向有关来源，包括移民自己征求并收取关于移民及其家人的人权被侵犯的资料；

为防止和补救移民人权被侵犯情事，拟订适当的建议；

加强研拟并切实适用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

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采取可适用的行动和措施以消除侵犯移民人权的情事。

附件
初步意见

人权框架	按照以下标准衡量的障碍			关于纠正侵害移民现象的建议
	移民的基本条件 A	世界性现象 B	各国情况 C	
《世界人权宣言》		对所收到的资料分析证实，各国意识到移民和侵犯基本人权现象有增无减但缺乏补救行动。	各国情况不是静止不变的。需要加强对其境内外国民的人权的保护。	D 需要国际一级的监督机制，特别是因为1990年《公约》尚未生效，而且需要几年时间才能普遍适用。 需要拟订双边和区域协定，特别是关于招聘工人、就业和居住安全、住房或膳宿、家庭团圆、教育和社会保险和重新接纳“以前非法入境的”移民方面的协定。
第1条和第2条	易受害的程度受到性别、年龄和移民是否合法入境等因素的影响，非法入境的移民更容易受害。	限制性禁止移民法律加剧了非法移民的外流，发送国和接受国利益集团支持现状。		移民的基本人权必须得到尊重，即使是非法入境的移民，也是如此，但不得损害国家主权，特别是决定允许何人入境的主权。
第3条和第5条	在其原籍国(通常当他们决定移居或离开该国时)、过境国或接收国受到非法剥削			必须采取行动，将指称侵犯移民人权的行为者绳之以法，制止逍遥法外和滥用职权现象。

人权框架	按照以下标准衡量的障碍			关于纠正侵害移民现象的建议
	移民的基本条件 A	世界性现象 B	各国情况 C	
第6条和第8条	法律 and 行政条件不稳定和不可靠		社会保险制度有缺陷。 缺乏充分的法律和行政保护。	D 于可能时采取行政手续，使非法移民正常化。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稳定和合法的居住，发放证件(出生证、社会保险卡等)，以避免排斥移民。
第7条	遭受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缺乏充分的民主价值观和容忍态度。 没有采取充分的步骤来实现融合。	政党和民间社会应负责保障和促进人权价值观。 应该探讨宣传和传媒渠道发挥的作用，特别是突出移民充实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作用。
第15条			剥夺所在国国籍。 否认双重国籍，给移民及其家属带来了社会和法律问题。	规定一个国际移民日。
第16条			剥夺移民的已经是成人的子女的家庭团圆的权利。 婚姻状况不应该影响到由于暴力原因而离婚的妇女的居住权。	
第21条			剥夺参加地方和国内选举的可能性。	

人权框架	按照以下标准衡量的障碍			关于纠正侵害移民现象的建议 D
	移民的基本条件 A	世界性现象 B	各国情况 C	
第 23 条、第 25 条 和第 26 条	经济剥夺的条件 社会排斥和/或边缘化。	世界经济的全球化趋向于扩大迁徙流动；有些经济部门利用不正常移民的劳动力。 工作机会和工人人数之间失衡。	工作条件不合适。 否认同工同酬原则。 特别是在教育和保健等领域里的无理歧视。	需要采取措施，以便在法律和实践中实现平等。 寻求方法来保障平等机会的原则，包括促进司法补救措施。
《酷刑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语言和其他类型的障碍。	未能执行现有国际人权文书来促进移民的利益。	遵守已批准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关于移民问题的条款的程度各异。	需要请条约机构更系统地着眼于移民问题。 需要探讨如何补充条约机构的工作。

--- -- -- -- --